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数据要素×”大赛支撑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陈 霞

联系电话：010-55529647

乙方（受托人）：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廖 伟

联系人：邢 博

联系电话：010-885111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数据要素×”大赛支撑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竞赛平台系统技术支撑服务需求

（1）竞赛官网服务需求。根据办赛工作需要提供竞赛门户网站以及报名系统、专家库系统、赛事评审、赛事后台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服务，根据大赛规则及安排提供门户网站展示内容及相关系统功能定制化服务。要求开展官网移动端适配改造，实现移动端与 PC 端服务内容一致。开发外文版官网，满足外籍人士查阅赛事信息、参赛报名等功能。根据赛事要求提供报名数据统计服务。

（2）场景创新赛技术支撑服务需求。需提供完整的在线场景创新竞赛平台，提供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的算法模型打榜支撑服务，支持富文本编辑、数学公式、视频嵌入及 Markdown 语法等开发功能，具备选手身份认证、唯一提交路径生成、在线结果提交、实时反馈与榜单（支持 AB 榜机制）展示能力，提供赛题配置、参赛队伍初始化、后台结果查看等管理功能。需组建工作团队配合完成场景创新赛赛题征集、设计及评测程序配置。

（3）数据处理服务需求。一是场景创新赛数据汇聚治理，对赛题所需数据进行汇聚、治理、质量校验、安全合规评估，提供竞赛数据脱敏标准，并根据需要配合数据源单位执行必要的脱敏处理，根据赛题设计需要制作仿真竞赛数据集。二是数据分析，对参赛报名数据进行分析，为数据要素赋能研究提供支撑。三是数据上报，将竞赛数据按要求上报至国家数据局。

（4）系统运维与安全保障服务需求。一是基础设施运维，在竞赛全程为官网门户、各业务系统、管理后台以及相关软硬件资源提供 7×24 小时系统部署、监控、巡检与重保值守服务。二是高可用与备份，提供高可用架构及数据备份服务。三是安全防护，需部署包括 WAF、抗 DDoS、APT 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漏洞扫描、终端安全管理、远程访问控制在内的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四是安全评估与服务，提供基线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审计及竞赛现场安全技术人员保障。

（二）竞赛保障服务需求

（1）大型活动会务保障需求。一是启动仪式与颁奖仪式，需独立完成两项大型活动的全案策划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舞台、音响、灯光、LED 大屏、视频系统的搭建与技术支持；活动流程策划、主持人、礼仪、安保、会服人员配置；各类背景板、指引牌、证件、会议材料等物料的创意设计与制作；宣传视频的策划、拍摄与剪辑；活动现场的搭建、拆卸与运输。二是投资路演及供需对接活动：需策划并执行至少 3 场投资路演或供需对接专项活动，包括嘉宾邀请、现场执行及设备租用。

（2）竞赛过程保障服务需求。一是调度指挥，提供视频总控与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实现对各赛道评审会分会场的集中监控与数据汇聚展示，提供评审所需的终端设备及现场技术支撑。二是赛事评审保障，需为现场参与大赛评审的专家支付相应劳务咨询费；聘请法律顾问为竞赛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委托公证机构对初赛、决赛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三）赛事运营服务需求

（1）选手运营服务需求。负责选手的参赛排期、赛场管理等。协助解决选手在赛场的诉求问题。设立专员，在竞赛全程提供电话、邮件咨询应答服务，并建立标准问答（QA）文档。提供外文咨询服务，满足外籍人士咨询诉求。

(2) 赛事内容运营需求。配备运营经理、平面设计师、文案专员等，负责大赛全周期的内容创作、宣传推广、舆情监测及优胜成果汇编的设计与印制。拓展海外推广渠道，吸引留学生、外资企业及其他有海外经历人员参加大赛。

(3) 影像记录需求。提供专业摄像师、摄影师，对大赛全程（启动仪式、颁奖仪式、场景创新赛、典型案例赛、产融对接、供需对接等）进行影像记录，并根据需要提供图片直播、修图、剪辑服务。

具体服务事项及内容以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由于验收及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编制竞赛项目实施方案不少于 1 份；保障竞赛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 17 场；数据应用参赛项目覆盖行业领域范围不少于 14 个；撰写竞赛新闻稿件数量不少于 30 篇；相关新闻稿件及图文材料在线阅读次数不少于 150 万次；制作竞赛宣传视频不少于 3 条；制作竞赛优胜案例汇编不少于 1 本；制作竞赛获奖证书不少于 130 个；竞赛相关技术保障平台可用性 $\geq 95\%$ ；参赛单位满意率 $\geq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9.99\%$ 。相关报告或方案的内容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软件工具需功能稳定、操作便捷、适配性强，满足实际应用场景。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 霞，联系方式：010-55529647。

乙方项目负责人：邢 博，联系方式：010-88511155。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10日并通过甲方验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880,000.00元（含税），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大写）叁佰壹拾万肆仟元整（¥3,104,000.00元）；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776,000.00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

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8. 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6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

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